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79,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9,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7年6月2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0.80港元，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79,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  
收市價： 每股股份0.7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視乎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定，各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a) 28,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b) 28,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7年12月2日歸屬；及
  - (c) 23,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8年6月2日歸屬

購股權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7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